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(02)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3747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辦理登革熱/屈公病各項防治工作，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15）年3月31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104次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決議略以，本年登革熱防治面臨多重不利因素影響，包括聖嬰現象、近期水情嚴峻，民眾可能因缺水而儲水，以及適逢媽祖遶境與年底選舉，大型活動場次增加致人潮聚集更為頻繁；請加強各項防治工作，並於大型活動前落實活動場域環境巡檢與孳生源清除，以有效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後續社區傳播風險。
- 三、近期氣溫升高，同時考量上揭防疫不利因素，爰請加強辦理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  - (一)落實執行定期巡檢環境、清除孳生源/積水與容器減量等工作，並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加強巡查，如空屋空地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區、曾發現陽性孳源地點等；另請配合地方政府之查核工作。

總收文 115.04.14



11500362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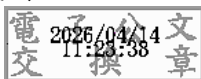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，加強其自主健康管理之意識，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請落實通報（轄區衛生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）作業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請部屬機關及本部終身教育司，持續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各場館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